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淮南市采取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2025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关联董事刘峰、孙凯、钱德兴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推动上市公司不断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意将“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名称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名称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对以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进行同步修订，本次调整仅涉及专门委员会名称变更，以上专门委员会原有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及工作程序均保持不变。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完成后全权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管理和履职行为，进一步厘清审计

与风险委员会监督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有效承接原监事会日常监督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